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
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2 年 7 月 23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。该决议第 10 段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后 120 日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第 4 段所采取的步骤。

德国希望借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欧洲联盟为执行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(见附件)。



2012年7月23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德国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(2012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

欧洲联盟采取的步骤

第2048(2012)号决议第4段：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，防止本决议附件一所列或下文第9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，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；

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理事会2012年5月3日第2012/237/CFSP号决定，内容涉及对威胁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平、安全与稳定的某些人、实体和机构实施限制措施。

理事会第2012/237/CFSP号决定第1条规定：

1. 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，防止任何参与或支持威胁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平、安全或稳定行为的人员或附件所列有关人员入境或过境。

根据《欧洲联盟条约》第29条，理事会决定在德国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。

就旅行禁令而言，欧洲联盟的各项决定由国家签证机制负责实施。德国联邦外交部负责执行签证禁令。

几内亚比绍国民需要申请签证才能进入德国，名单所列人员一般将被禁止进入欧洲联盟，特别是德国。此外，联邦警察将利用边境管制数据库拒绝名单所列5人进入德国。

第2048(2012)号决议附件所列5人因此将受到规定的制裁。

根据理事会2012年5月3日第377/2012号条例(欧盟)关于对威胁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平、安全或稳定的人员、实体和机构实施禁止措施，以及执行第377/2012号条例(欧盟)第11(1)号条例的理事会2012年5月31日第458/2012号条例(欧盟)，其内容涉及对威胁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平、安全或稳定的人员、实体或机构采取禁止措施，欧洲联盟对21人实施资产冻结，其中包括第2048(2012)号决议附件所列的5人。

欧洲联盟的限制措施针对威胁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平、安全或稳定的某些人员、实体和机构，现在增加了被禁止旅行的6人以及必须受到财政制裁的21人。